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工作联系部门，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下达、协调及督办提名委员会安排的任务等工作，公司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业务支撑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职责；
-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义务等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

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条** 如因委员的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搁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

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记录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于会议所议事项，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